

证券代码：836657

证券简称：银河长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57	银河长兴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7号诚海大厦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95 号），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在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涉及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 审议《关于提名刘跃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宜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跃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

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针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95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8点至9点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7号诚海大厦6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7号诚海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41；联系人：刘伟；联系电话：010-887973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